重要提示

- 快速充電器不能同時進行 CHAdeMO 及 CCS 充電 · 充電器並 會以最先確認之次序進行充電。
- 2. 當電動車的電量達八成以上,輸入功率會自動降低。
- 3. 如閣下完成充電時發現充電連接器仍被上鎖,請嘗試於電動車 操控鍵上選擇解開「門鎖」或「連接器」等。
- 4. 充電服務將於下列情況自動暫停:
 - 。 電動車車內系統表示充電完成;
 - 。 是次充電單位已達上限。
- 5. 如未能成功啟動快速充電,請先拔除連接電動車的充電連接器,然後依照「如何充電」程序再次接上充電連接器,並啟動快速充電。
- 6. 電動車快速充電站旨在為駕駛人士提供便利的緊急充電服務,協助他們享受無憂的綠色駕駛之旅。為提升快速充電器的使用效率,並改善駕駛人士的輪候時間,單次快速充電的供電上限為40分鐘。充電時間之上限會根據使用情況而作出改變。
- 7. 使用者在使用快速充電器時,請在停車場等候至快速充電完成,並於充電後儘快駛離專用車位,讓其他正在輪候的駕駛人士使用快速充電服務,以縮短等候時間。
- 8. 使用者如欲為電動車繼續充滿電量,請重新輪候,亦可考慮轉用中電的標準或中速充電器繼續充電。
- 使用者應該在充電期間留在快速充電站範圍內,並須自行負責 妥善看管車輛及車內一切物品。
- 10. 輸出功率會受各種因素所影響而低於最大額定值。根據 各種因素,功率將於最大額定值內作調節,以確保電動車及充 電器處於最佳運行狀態,並防止潛在的損壞。

使用條款

- 此為自助式充電服務站,使用者在充電前,必須明白及同意有關的使用指引、使用條款細則及免責聲明。
- 充電進行期間,切勿直接從車輛拔除充電連接器,如確有須要中途停止充電,必須跟隨停止充電程序。
- 3. 電動車充電系統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中電) 提供予已獲香港特 區政府或其授權部門發出有效牌照或車輛證明文件之電動車輛 使用。
- 4. 使用電動車充電系統時,使用者須承諾依照電動車系統用戶指 南之指示使用。
- 5. 倘因使用者使用不當或在不合理使用情況下導致他人受傷或死亡或引致財物損毀破壞,中電概不承擔有關人士因此所導致的索償、要求、訴訟、其他法律行動或責任,有關人士並且須為此向中電作出賠償。
- 6. 充電系統使用者作為電動車輛之擁有者,必須確保其電動車輛 在性能良好及安全的情況下使用充電系統。
- 7. 充電系統使用者須同意及接受中電可隨時修改有關充電系統使用條款,而毋須事前另行通知。
- 8. 充電系統的使用者應確保不能過度充電。
- 9. 充電完成後,請小心地把供電連接器放回架上以免丟到地上。
- 10. 如有任何爭議,中電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緊急停止

按「紅色」緊急停止按鈕終止充電。(如非緊急情況,切勿按此掣。)

法律免責聲明

如發現此快速充電站出現任何損壞或操作失靈,請即時停止使用此設施及充電服務。中電對此快速充電站的品質、標準及功能,概不作出任何承諾、保證或擔保。中電對因使用此快速充電站而引致或產生的任何傷亡及財物損失,直接或間接後果,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閣下須自負因選用此快速充電站而引致的一切風險及責任,而不得向中電追索任何賠償。